

【历史记载】

积极推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

中山县推广板芙公社的成功经验

（《南方日报》1981年5月28日第1版 孙浩添 王启聪）

本报讯 中山县在处于中间状态的生产队积极推广板芙公社的经验，建立统一经营、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。目前，全县实行联产到劳、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已从去年的二成多增加到近六成。

三中全会以后，中山县的板芙公社解放思想，首先在水稻生产中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，连续两年获得较大幅度的增产增收，一举改变了过去的落后面貌。与此同时，去年全县有800多个生产队试行板芙公社联产到劳的作法，也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今年，不少地方都要求推行这种责任制。但有些公社和大队干部却存在着“三怕”思想：一是认为联产到劳把过去的集体劳动变成分散的个体劳动，是“倒退”，怕犯“右”的错误；二是觉得联产到劳后，社员之间会出现互相争水、争肥、争工具的矛盾，怕出乱子；三是怕将来政策一变，又会受批判。为了帮助干部破除这“三怕”思想，县委召开了县、社、大队三级干部会议，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，并组织大家到板芙公社进行实地考察，使大家看到：联产到劳是在生产队“五统一”（统一计划、耕种、调配劳力、处理产品、分配收益）的前提下，对社员实行“五定”（定工、定产、定劳力、定地段、定报酬）的，因而保持了集体经营和生产队统一领导的优越性，

避免了包产到户的一些弊病和弱点，同时通过“五定”把劳动成果和社员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，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。实行联产到劳，克服了过去吃“大锅饭”“干活大呼隆”的现象，真正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，这是前进，不是倒退，更不是“右”。至于“几争”的问题，只要加强领导，搞好“五定”，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。通过学习和对板芙的考察，大家消除了思想顾虑，联产到劳责任制便在许多社队迅速推广开来。民众公社共有174个生产队，去年只有4个队暗地里搞联产到劳。今年，公社党委放手进行宣传发动，使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发展到90个。坦洲公社去年早造有34个生产队推广板芙的作法，队队增产增收，晚造联产到劳的队增加到105个。今年早造公社党委进一步推广，使联产到劳的队又增加到212个，占全社总队数的67%。

在推广统一经营、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过程中，中山县注意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在大沙田地区，根据田多人少，经济结构比较单纯的情况，主要推广联产到劳或到组的责任制。在民田地区和经济作物区，在推广联产到劳的同时，积极引导他们向专业承包、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发展，对那些适合于按件计酬的工种，提倡小段包工，按件计酬。干部群众说，县委这样做，合县情，顺民意。

中山县委还注意加强领导，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今年以来，县委派出了130多名机关干部到农村蹲点，帮助一些生产队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，总结了一批好的典型加以推广。